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延長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及／或補充諒解備忘錄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及／或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落實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結構及組成以及建議轉讓分銷權的條款，以及獲取分銷權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專屬期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該項延長專屬期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及轉讓分銷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成立合營公司及轉讓分銷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